【上接D13版】

十一、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券。在进行交易清算时，以不卖空为基础进行融券。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illegible]28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5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任职，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投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澳门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徐民杰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50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世界经济杂志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专家咨询专家，上海市国际友人协会副会长等。

周瑞金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39年出生，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兼职教授。1992年获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终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解放日报》记者、编辑、评论部主任、副总编辑、党委书记兼副总编辑，《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涂殷康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投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证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投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琛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监察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于东升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南方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东管理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泰达证券基金业务总经理助理、市场业务总监。2008年8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资讯官。

4、基金经理

刘子圣先生，国籍：中国香港，1972年出生，英国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业务经理，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11月20日至2005年11月30日任花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平衡组合的基金经理。2007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投资部副总监。2010年6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比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剑虹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上级监管机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违反证券交易所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⑩泄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⑪转让社会信誉，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⑫对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夸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勤勉有效地履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①原创性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②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③确保风险管理部门的严格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制度层面的法定性和约束性。

④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⑤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⑥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改进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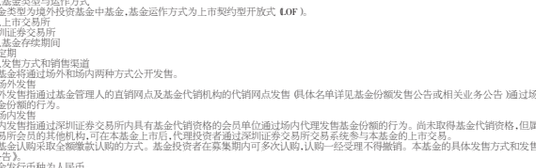

①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②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风险重大决策事项、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③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④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①风险识别与风险测量：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其核心内容是对各种风险因素的识别。

②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③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公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④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评测、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⑤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状况、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目的是：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相对独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①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授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刘子圣先生为组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部分交易相结合，集中交易与交易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相互制衡—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②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汇添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③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内外网分离的设置保证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④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会计财务金融网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有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⑤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级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信托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38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境外投资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三、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1、场外发售

场外发售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2、场内发售

场内发售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通过场内代理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撤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基金发行币种为人民币。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基金发行币种为人民币。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外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方能实施。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内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方能实施。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进行发售。在发售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详见《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交售。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销售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处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十、基金的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①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②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让拓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亦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10.00 = 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通过场外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0.36份基金份额。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为1.00元份。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10,000×（1+0.6%）=10,060.00元

认购费用 = 1.00×10,000×0.6% = 6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8/1.00 = 8份

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8 = 10,008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10.06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8份。

4、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一、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参见《发售公告》。

3、认购的限额

①场外认购限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额。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限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场内认购限额

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③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④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二、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募集申请，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计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的上市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期限在年以上；

3、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地点

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上市前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进入交易系统的有关规则。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上市后，若出现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停牌，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是否停牌复停、复牌时间。

1、当基金管理人预计已使用外汇额度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外汇局批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向基金投资者提示风险，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公告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2、当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日对本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向国家外汇局申请增加外汇额度并获得批准时，应及时发布公告，披露恢复申购的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公告当日停牌，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若因暂停申购导致本基金折溢价率出现异常，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风险提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提示公告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若出现对上述情形有更合适的处理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述措施进行调整及修改。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本条“一、基金的上市”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2、法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八、恢复上市的情形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九、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应于以修改，且此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基金投资者应为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申购和赎回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本基金的主要交易市场发生变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时间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的时间安排作出调整，并在开放日及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交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若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销售机构将申购申请的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10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最迟不超过T+13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申请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交生日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申购金额及交易限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3、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停牌，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是否停牌复停、复牌时间：

①当基金管理人预计已使用外汇额度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外汇局批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向基金投资者提示风险，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公告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②当本基金因外汇额度原因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向国家外汇局申请增加外汇额度并获得批准时，应及时发布公告，披露恢复申购的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公告当日停牌，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③若因暂停申购导致本基金折溢价率出现异常，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风险提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提示公告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若出现对上述情形有更合适的处理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述措施进行调整及修改。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本条“一、基金的上市”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连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